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65號

原告 伍致平

被告 黃莉雯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至戶籍法第23條、第24條（現行法分別為第21條、第22條之誤載）固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，戶籍地為行政法上之準據，為決定選舉、教育、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，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固籍設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謄本可參，然被告於警詢及答辯狀所載地址均為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之18」，復經被告當庭陳稱：新北址是寄居地，實際上住新竹等語，參考上開說明，應認被告住所應為上開新竹縣湖口鄉

01 址。又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（車禍）請求被告損害
02 賠償，而本件車禍發生地即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湖口鄉，亦
03 不在本院轄區。復以兩造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，然被告
04 當庭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並聲請移轉至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本
05 院亦不因此取得管轄權。此外，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規
06 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
07 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張誌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6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書 記 官 陳羽瑄